

#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器材借用須知

98.01.14 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所借用器材限於教學有關活動使用。
- 第二條 借用人請於借用前質放證件(借用日當天)，器材歸還後交還證件(證件交給助理或工讀生)請勿自行取用器材。
- 第三條 器材借用人請務必保持器材之完整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**應付賠償責任**，賠償方式依本校財產遺失、失竊及損毀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預借器材，請填寫預借申請表，預借時間**至多預借下二週**。
- 第五條 原則上僅能於上班時間借用器材，並限當日歸還。如因特殊課程或活動用途需外借並延長使用限制，請取得助理同意後註明歸還時間，並確實於時間內歸還。
- 第六條 **逾期歸還**，半年之內不得再借用任何器材；如代表團體借用者違反借用規定，則該團體(任何成員)半年之內亦不得大表該團體借用。
-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